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9〕15号

关于对2018年“6.27”等四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单位人员作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的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贵州省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制度的通知》（黔建施通〔2007〕588号）《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力度的通知》（黔建建通〔2018〕203号）等规定，以及凯里市“6.27”、毕节市“7.2”、遵义市“7.2”、贵安新区“9.14”等四起事故结案批复，决定对事故结案批复认定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作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根据《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凯里经济开发区金地苑三期29号楼项目“6.27”外墙施工人员坠亡事故调

查报告》的批复》（凯开管函〔2018〕102号），对黔东南州百力诚信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不良行为记录4个月。

二、根据《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毕节市七星关区天河广场项目“7.2”塔吊倒塌较大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毕府复〔2018〕50号），对毕节市城乡建设工程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作不良行为记录3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罗绪勇作终身不良行为记录，安全员汤涛作终身不良行为记录。对毕节市精诚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作不良行为记录3年。对毕节市金塔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作不良行为记录3年。对贵州众志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不良行为记录1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向太平作不良行为记录3年。

三、根据《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新蒲新区渝欧教育城项目“7.0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遵新管函〔2018〕158号），对重庆尚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不良行为记录4个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沈春玲作不良行为记录3年，安全员熊德银作不良行为记录3年，安全员熊德贵作不良行为记录3年。对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不良行为记录3个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刘洪武作不良行为记录3个月。

四、根据《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贵州大学明德学院钢筋工人坠亡“9.14”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黔贵安管函〔2018〕135号），对中建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不良行为记录4个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赖春荣作不良行为记录

3年，安全员肖斌华作不良行为记录3年。对贵州国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不良行为记录3个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谢思春作不良行为记录3个月。

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自本通报下发之日起计算，在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限制其在我省参与相关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届满自行解除，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明确对被记取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和个人在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的具体限制措施。对企业同时具有施工、监理以外其他资质和经营业务的，不在不良行为记录范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被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个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月8日